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9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李宏仁05-2711133分機202

嚴堵防疫缺口不懈怠—嘉義分署扣押違反居家檢疫者 攝影器材

在嘉義市經營攝影器材之黃姓男子（38歲）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6條居家檢疫規定，被嘉義市政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例第15條規定處罰10萬元罰鍰。黃男未繳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。黃男被移送執行經通知仍不繳納，今天嘉義分署執行人員前往黃男營業處所當場查扣新穎照相機、閃光器等攝影器材一批。如果義務人仍不繳納罰鍰，嘉義分署將於10月6日全國各執行分署「一二三聯合法拍日」法拍所查扣黃男的攝影器材，以抵繳其違反居家檢疫所處罰鍰。

黃姓男子在今(109)年2月15日自中國大陸返台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6條居家檢疫規定，於入境日應進行14日居家檢疫，期間不得外出，居家檢疫期間為2月15日至2月29日。黃姓男子自感染區入境具感染風險，為應居家檢疫之被追蹤者，明知目前國內正積極嚴防武漢肺炎疫情擴散，卻

仍執意於居家檢疫期間 2 月 27 日擅自外出到客戶處進行拍攝作業。雖然黃男事後深表懊悔，但應為其造成防疫破口威脅付出代價。

防疫違規重罰是社會共識，嘉義分署對於因違反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規定且惡意不繳罰鍰的義務人，不論欠繳金額多少一定會依法強力執行絕不寬貸。



違反居家檢疫者當場被查獲的照相機、閃光器



查扣違反居家防疫者攝影器材